

历史与记忆

上册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二二〇户南京大屠杀受害家庭（族）
微观史调查与研究

曾向东 徐康英 朱成山◎主编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侵华日军暴行史研究

丛书主编

历史与记忆

上册

二二户南京大屠杀受害家庭（族）

微观史调查与研究

曾向东 徐康英 朱成山◎主编

侵华日军暴行史研究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与记忆：117户南京大屠杀受害家庭（族）微观
史调查与研究 / 曾向东，徐康英，朱成山主编. -- 南京：
南京出版社，2019.4

（侵华日军暴行史研究）

ISBN 978-7-5533-2450-0

I. ①历… II. ①曾… ②徐… ③朱… III. ①南京大
屠杀-研究 IV. ①K265.6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63490号

丛 书 名：侵华日军暴行史研究

书 名：历史与记忆——117户南京大屠杀受害家庭（族）微观史调查与研究

作 者：曾向东 徐康英 朱成山

出版发行：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 京 出 版 社

社址：南京市太平门街53号

邮编：210016

网址：<http://www.njpbs.cn>

电子信箱：njpbs1988@163.com

天猫1店：<https://njpbcmjts.tmall.com/> 天猫2店：<https://nanjingchubanshets.tmall.com/>

联系电话：025-83283893、83283864（营销） 025-83112257（编务）

出 版 人：项晓宁

出 品 人：卢海鸣

责任编辑：刘 娟 焦 博

装帧设计：王 敏

责任印制：杨福彬

排 版：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江苏扬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27.75

字 数：530千

版 次：2019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3-2450-0

定 价：116.00元（全二册）

营销分类：社科 历史



天猫1店



天猫2店

作者简介：

曾向东，中共党员，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南京大屠杀史与国际和平研究院研究员。长期担任学术机构领导，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著有学术专著 13 部，主持重大课题研究 20 项，荣获副省级以上优秀社科成果奖 18 项。

徐康英，中共党员，副研究馆员。南京市档案局原副局长、南京市档案馆原副馆长。现任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顾问。

朱成山，中共党员，研究馆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共江苏省委外宣办原副主任、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原馆长、常州大学特聘教授。编撰出版各类著作 180 多部，发表各类文章 400 余篇，获得多种国家级、省市级奖项和荣誉。

◇ 丛书已出书目 ◇

《南京大屠杀真相》

孙宅巍◎著

《中国“慰安妇”真相》

苏智良◎著

《南京文化的劫难（1937—1945）》

孟国祥◎著

《伤害仍在继续——侵华日军遗弃

化学武器问题研究》

高晓燕◎著

《南京沦陷与暴行纪实》

孙宅巍 李德英◎著

《铁蹄下的南京》

秦风◎辑图 杨国庆 薛冰◎撰文

《历史与记忆——117户南京大屠杀
受害家庭（族）微观史调查与研究》

曾向东 徐康英 朱成山◎主编

《日本关东军侵华史》

史 丁◎著

《未曾谋面的屠杀——“重庆大轰炸”研究》

唐润明◎著

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工程”专项“基于微观史学的‘南京大屠杀’研究”子课题“南京大屠杀300户受害家庭研究”
(16KZD016)

南京大屠杀史与国际和平研究院课题“南京大屠杀百余户家庭受害研究”

序

南京大屠杀微观史学的调查与研究的被提起，是受到了一件事的启发。2014年12月1日，为了迎接首次国家公祭的举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在其冥思厅入口处的墙上，公布了“30户受害家庭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录”。这份名录，是在对遇难者家庭分户进行微观研究，将每一户受害者进行梳理，发现一户家庭有7人、6人、5人等不同数量成员遇难后，进行有针对性和关联性的公布，受到了学界、媒体和观众的充分肯定。

对于南京大屠杀这段历史研究来说，做30户遇难家庭受害史微观研究显然是不够的。为什么我们不能做300户呢？本人时任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会长，创新地提出了南京大屠杀微观史研究的课题，并且正式开始了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16年初，《基于微观史学的“南京大屠杀”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国家社科办公室列入国家级抗日战争史研究重点课题（项目批准号：16KZD016），并被新成立的南京大屠杀史与国际和平研究院定为重点资助的课题之一。本人作为该国家重点项目的首席专家，主持并组织实施了一系列工作，觉得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有价值、值得去努力的科研项目。

何为微观史学研究？微观史学是相对于宏观史学而言的历史研究。微观史学关注细节，注重对一个事件、一个人物、一种组织或制度等所作考证、比较、叙述性的历史研究。历史学的微观研究是宏观研究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随着1982年发生的日本文部省修改历史教科书事件，以及1985年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的建成与开放，南京大屠杀史学研究引起史学界高度的重视和

关注，30多年来成果丰硕，但大多数集中在宏观叙事的层面，仍然缺乏对微观史学的深入研究。

南京大屠杀微观史研究，就是通过对南京大屠杀受害者及其关联群体、区域的叙事性书写，充实南京大屠杀的历史叙事，形成包括个人记忆、集体记忆、国家记忆的多层次的历史记忆。说的明白一些，就是过去从宏观层面去发掘南京大屠杀的历史真相，现在需要增加从微观层面的研究，包括家族史和个人的受害史。

该项研究将从2016年开始，至2020年结束，耗时五年，与国家“十三五”规划同步。具体通过4个子课题展开。一是《南京大屠杀300户家庭受害研究》子课题组，对南京大屠杀期间最具典型意义的300户受害家庭进行案例研究。综合这些家庭的受害情况和记忆，揭露南京大屠杀期间侵华日军的暴行，还原南京大屠杀期间南京民众的家族受难历史。二是《南京大屠杀档案中的个人与家庭》子课题组，按南京大屠杀发生时的南京区域建制重新编辑、整理史料，整合分存于不同机构的同类型档案，并适当补充过去由于某些原因未公布开放的档案，从而较为全面地、长时段地反映出各街道、里弄的人员伤亡（包括失踪）及财产损失情况，并相互佐证，还原南京大屠杀期间个体（个人、家庭）的历史记忆与所处的历史现场。三是《南京大屠杀期间的难民所研究》子课题组，通过挖掘大量档案资料和开展口述调查，对南京大屠杀期间各难民所的运行管理机制，包括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各难民所的管理、各难民所难民结构和难民人数的变化、各难民所内部的管理运行，以及各难民所最后关闭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揭露南京大屠杀期间侵华日军在各难民所的暴行，揭示南京大屠杀期间各难民所难民的不屈抗争、同胞互救和艰难生存的历史。四是《南京大屠杀期间西方在宁人士生活史》子课题组，将理清南京大屠杀发生前后西方人士在宁的日常生活、他们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受日军损害的情况、日军对西方人士的态度与实际作为，以及西方人士对日军暴行的制约及其限度。

各子课题组在推进资料调查的过程中，微观史研究方法也在不断摸索中得到提升。以《南京大屠杀300户家庭受害研究》子课题组为例，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组织、聘请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南京炮兵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南京中学、首都经贸大学、日本广岛大学等单位专家学者、教师、博士生及硕士研究生等研究团队，综合调动和运用各方面的力量，群策群力地进行南京大屠

杀微观史的研究。新的研究者参与到调查研究中，增加了微观史研究的多视角。

第二，大学生志愿者的参与，突显在历史传承维度下的微观史研究。2017年3月25日，《南京大屠杀300户家庭受害研究》子课题组对来自南京晓庄学院商学院大一、大二共16名志愿者进行了调查方法的培训。同年4月课题组成员徐康英、王南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张福智的女儿张腊云进行采访时，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全程采访，并结合问题进行提问。当天采访结束后，还就采访录音、照片整理等相关具体技术问题进行了座谈与交流。

第三，在调查过程中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家属成为课题成员参与调查，丰富了研究的“当事人”的视角。如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常志强的女儿长期陪同父亲参加证言活动，不仅仅熟悉幸存者常志强的受害经历，同时以女儿的角度理解当事人的心理、情感，能从内外诠释幸存者常志强的个人记忆。此外，她作为家庭成员还参与了父亲的生活史，如拍照记录了幸存者常志强每次的绘画（及其构思）。这样碎片化、经常性、及时性的记录与收集，有利于构成更加完整地受害者家庭史，丰富了受害者个人为主体的历史解释。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探索对微观史研究中的“当事人”采访提供了新的视角。

根据目前所掌握和调查的资料，有必要编辑出版《历史与记忆——117户南京大屠杀受害家庭（族）微观史调查与研究》一书，呈现这个国家级课题的部分成果。

本书从南京大屠杀300户受害家庭的调查中选取117户受害家庭调查记录，透过受害人或者其子女的讲述，以受害家庭及受害者在南京大屠杀发生之前、期间及受害后为一条时间轴心长线，努力实现点、线、面的统一与结合。通过个人及其家庭的受害情况及南京大屠杀对家庭、个人生活、精神造成的影响，进一步展现南京大屠杀暴行发生前、期间、发生后的历史全景。

感谢南京出版传媒集团项晓宁董事长，南京出版社卢海鸣社长、朱天乐主任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的关心与支持。恳切希望本书的出版与问世，能够为深化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提供一个小小的窗口。

是为序。

朱成山

目 录

上 册

第一篇 受害者与家庭的历史记忆及其幸存后的生活状况·····	001
一、夏淑琴家庭 ·····	004
二、常志强家庭 ·····	011
三、梅寿兰家庭 ·····	017
四、程王氏家庭 ·····	020
五、高如琴家庭 ·····	023
六、查富奎家庭 ·····	027
七、马明福家族 ·····	029
八、张勤义家族 ·····	031
九、向远松家庭 ·····	034
十、杨翠英家庭 ·····	040
十一、王长发家庭 ·····	042
十二、赵传仁家庭 ·····	044
十三、陈德寿家庭 ·····	048
十四、刘兴铭家庭 ·····	050
十五、万荣生家庭 ·····	054
十六、濮业良家庭 ·····	058
十七、徐惠芳家族 ·····	061
十八、梅秀英家族 ·····	064

十九、周成英家族	067
二十、金茂芝家庭	070
二十一、张开山家庭	077
二十二、马秀英家庭	080
二十三、沈桂英家庭	082
二十四、顾秀兰家族	085
二十五、陆长英家族	089
二十六、伍正禧家族	093
二十七、谭学英家庭	096
二十八、付兆增家庭	099
二十九、贺孝和家庭	103
三十、李高山家庭	105
三十一、张兰英家族	109
三十二、郑锦阳家族	113
三十三、沈宗海家庭	116
三十四、陈素华家庭	118
三十五、王福义家庭	120
三十六、岑洪桂家庭	123
三十七、周湘萍家庭	127
三十八、李宝玉家族	130
三十九、江宝珠家族	133
四十、蔡丽华家庭	136
四十一、陈桂香家族	139
四十二、黄卓珍家庭	141
四十三、余昌祥家族	144
四十四、石秀英家庭	148
四十五、马庭宝、马庭禄家族	151

四十六、裔荣生家庭	158
四十七、张成和家庭	161
四十八、陈玉兰家庭	164
四十九、葛家荣家族	168
五十、葛传珍家族	172
五十一、裔文钊家庭	174
五十二、孔庆泰家庭	180
五十三、朱少华家族	185
五十四、吴世珍家庭	187
五十五、李秀英家族	189

下 册

第二篇 跑反逃难受害者与家庭的历史记忆及其幸存后的生活状况	195
五十六、路洪才家族	197
五十七、吕金宝家庭	202
五十八、潘巧英家庭	206
五十九、程福保家庭	209
六十、程文英家庭	216
六十一、孙宝珍家族	223
六十二、魏桂如家族	226
六十三、周文彬家庭	229
六十四、祝再强家庭	232
六十五、阮定东家庭	235
六十六、任文英家族	237
六十七、李冬香家族	240
六十八、艾义英家庭	242
六十九、王子华家庭	245
七十、邵月华家庭	248

七十一、蒋树珍家庭	251
七十二、董修庭家庭	254
七十三、孙素珍家族	259
七十四、金士芬家庭	261
七十五、裔文玉家庭	264
七十六、薛伦保家庭	268
七十七、薛伦才家庭	273
七十八、蓝洪银家庭	274
七十九、鲍秀珍家庭	279
八十、马淑勤家庭	280
八十一、李荣金家庭	284
第三篇 受害者与家族的苦难历史及其幸存后的生活状况	287
八十二、金同和家庭	289
八十三、刘民生家庭	292
八十四、王恒家庭	297
八十五、沈淑静家庭	299
八十六、伍秀英家庭	301
八十七、薛玉娟家庭	304
八十八、刘素珍家庭	308
八十九、王素明家庭	311
九十、王步宏家族	319
九十一、朱惟平家庭	322
九十二、周君兰家族	327
九十三、谢秀英家族	330
九十四、王义隆家庭	334
九十五、黄刘氏家庭	337
九十六、季培生家族	340

九十七、葛道荣家族	343
九十八、戴开新家庭	346
九十九、刘高英家族	349
一〇〇、邵秀卿家庭	352
一〇一、马继武家庭	355
一〇二、陈锦德家庭	359
第四篇 受害者与家庭的历史创伤及其幸存后的生活状况	363
一〇三、李素芬家族	364
一〇四、丁瑞虹家族	368
一〇五、陈文英家庭	370
一〇六、万秀英家族	374
一〇七、王翠英家族	377
一〇八、杨静秋家庭	380
一〇九、张宝仁家庭	384
一一〇、冷松海家庭	387
一一一、王学余家族	390
一一二、黄桂兰家庭	392
一一三、张翠英家庭	394
一一四、朱秀英家庭	397
一一五、蓝承欢家族	400
一一六、胡桂英家庭	404
一一七、张福智家庭	408
附 录	413
一、关于日军在句容后本湖屠杀村民的调查课题组	413
二、万加才口述日军在句容后本湖屠杀村民的情况	419
三、吴正华口述侵华日军在南京板桥地区的罪恶行径	424
后 记	427

第一篇 受害者与家庭的历史记忆及其幸存后的生活状况

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攻占南京后，公然违背国际公约，在华中派遣军司令松井石根指挥下，于南京及附近地区进行了长达6周的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大屠杀和奸淫、放火、抢劫等血腥暴行，在人类文明史上留下了极其黑暗的一页，是日军在侵华战争期间无数暴行中最突出、最有代表性的案例之一。

侵华日军在南京进行的大屠杀，基本可分作两类，即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据史料记载，目前铁证如山、有案可查的千人以上的大屠杀就有如下10起：

1. 1937年12月15日，在汉中门外屠杀2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认定：“……12月15日下午一时，我军警二千余名，为日军俘获后，解赴汉中门外，用机枪密集扫射，饮弹齐殒，其负伤未死者悉遭活焚。”^①

2. 12月15日，在鱼雷营江边屠杀9000余人。1946年10月5日，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在一份呈文中称：该日在“鱼雷营江边地方”，“敌人正置有机枪4挺，而被捆绑者一群约共9000人以上，于行进间，敌人即发动机枪，予以扫射”。^②

3. 12月16日，在中山码头屠杀5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定：“16日下午6时，麇集华侨招待所之难民5000人，被日兵押往中山码头，用机枪射杀后，弃尸江中。”^③

4. 12月16日，在下关屠杀4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确认：该日“在大方巷难民区内，将青年单耀亨等四千余人，押送下关，用机枪射杀，无一人生还”。^④

5. 12月17日，在煤炭港屠杀3000余人。原首都电厂总工程师兼代厂长陆法曾，在致南京市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一份呈文中称：煤炭港下游之江边，“被拘禁者约

①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

③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④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有三千之众”，“初以机枪扫射，继即将各被害人驱入附近茅屋内禁闭，再堆集木柴浇上汽油于茅屋四周，放火燃烧”。^①

6. 12月18日，在草鞋峡屠杀57000余人。一位负伤的公务人员鲁甦，当时藏匿于附近的大茅洞内，曾目睹屠杀惨状。他在一份证词中说：日军将57000余名军民圈禁于幕府山下四、五所村，“（农历）十六日夜間，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入江中”。^②

7. 12月，在水西门外上新河一带屠杀28000余人。居住在上新河地区的湖南木商盛世征、昌开运，曾亲见日军在江东门、螺丝桥、棉花堤、双闸一带屠杀军民的情景。他们在1946年1月15日的证词中说：“日本军杀害我国被俘军人及逃难人民，共计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余人毙命于上新河地区。自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不记日）当时日军将被俘军民以铅丝缚手脚，推下河水中，有的盖上柴草倒上煤油烧死，妇女幼女被奸死者众。此外，以手榴弹、机枪、刺刀等武器处死者更多。”^③

8. 12月，在城南凤台乡、花神庙一带屠杀7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认定：“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难民五千余名，士兵二千余名，在南门外附近凤台乡、花神庙一带被屠杀，所有尸体，由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会同红卍字会分别掩埋于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④

9. 12月，在燕子矶江边屠杀50000余人。1945年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李龙飞，经调查确认：“日军在燕子矶滩一处，杀毙我解除武装的青年在50000人以上，尸横遍野，惨不忍睹。”^⑤

10. 12月，在宝塔桥、鱼雷营一带屠杀30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经调查判定：“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城外宝塔桥及鱼雷营一带，屠杀军民三万人以上……尸横遍野，惨不忍睹。”^⑥

以上10起规模与影响较大的集体屠杀，其被害人数共达195000人。

遍布城郊的分散屠杀，更是面广量大，难以计数。

据《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附件所载，除前列10起集体屠

①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③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④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⑤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⑥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杀外，尚有有据可查、规模不等的屠杀事件870余起，其中被害者少则一两人、三五人，多则数十人、数百人。如从3个较大的慈善团体红卍字会、崇善堂和红十字会的埋尸统计中，除上述10起较大规模的屠杀外，红卍字会尚有17起，计收埋尸体5093具；崇善堂尚有17起，计收埋尸体66463具；红十字会一队在太平门外收埋尸体5704具，总计77260具。据此，仅从该3个慈善团体收埋分散尸体的情况即可断定，至少有77000余人在分散屠杀中遇难。

上述资料所反映的数字，集体屠杀与分散屠杀，已分别为195000余人和77000余人，合计为272000余人。同时，还必须考虑到：千人以上的集体屠杀并不止上述10起，收埋分散尸体的团体和私人掩埋队并不止上列3个，所有屠杀事件和埋尸体活动也不可能都有文字记录。这些血淋淋的事实，是侵华日军进行南京大屠杀的铁证。^①

战后，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经过调查判定，日军集体屠杀有28案，屠杀人数有19万；零散屠杀有858案，死亡人数有15万，总计死亡人数达30多万，制造了惨绝人寰的特大惨案。

不仅如此，日军侵占南京期间还强奸了成千上万的妇女，他们不分昼夜并在受害妇女的家人面前施行强暴。有些妇女被日军强奸了好几次，往往有妇女受不住日军的折磨而死。除此之外，日军还强迫乱伦行为。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认定：“被占领后的第一个月中，南京城里发生了将近2万起强奸案”，“南京城有三分之一的建筑被烧毁”。^②

南京大屠杀惨案作为日军侵华暴行最典型、最集中的代表与象征符号，承载着中华民族受难历史的记忆。

2014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了南京大屠杀史实与记忆。

同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南京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行首次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仪式。

2015年10月9日，《南京大屠杀档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列入《世界记忆名录》，标志着南京大屠杀由个人记忆、城市记忆、民族记忆，上升为世界记忆、人类记忆。

① 孙宅巍：《三十万南京同胞被屠杀的史实岂容否定》，《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五十年代出版社，1953年版。